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DAIWA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聯合公佈

(1) 有關買賣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2)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就出售 DAIWA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進行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及
建議特別股息

(3) 有關建議由認購人認購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5) 恢復股份買賣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Investec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售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售股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約為27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144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7%。買賣完成於各方面須待本聯合公佈「A. 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買賣條件達成(或(如適用)如下文所述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95,000,000港元，可按照該證書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作出等額調整。出售完成於各方面須待本聯合公佈「B. 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出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不少於每股股份0.2港元(將以現金分派及派付)，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出售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37,239,448股股份計算，應付予於記錄日期之股東之特別股息將不少於約87,400,000港元，其中，售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7%，並假設彼等之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有權收取特別股息合共不少於約48,200,000港元。

有關特別股息確切金額、記錄日期、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及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等詳情，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66條另行發表公佈。**於記錄日期之已登記股東即使其後接納股份要約，仍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出售事項之涵義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售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 55.17% 權益。劉先生實益擁有出售事項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 14.58(6) 條及第 14.58(7) 條規定，本聯合公佈須披露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出售集團（即交易標的）之賬面淨值及本公司應佔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上市規則第 14.60(3)(a) 條亦規定，本聯合公佈須披露預期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應計之收益或虧損及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基準之詳情。

本公司現時可及於本聯合公佈內披露之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兩者之定義見本聯合公佈「B. 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出售事項之涵義」一節）均為未經審核數字，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定義下之溢利預測，需於發表前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需要額外時間，以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就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發出報告，故於本聯合公佈披露之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按上市規則第 14.58(6) 條、第 14.58(7) 條及第 14.60(3)(a) 條規定）尚未按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編製。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述的盈利預測有關的事項，由於披露此等未經審核數字之唯一理由乃源自上市規則之規定，執行人員已準備在無需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情況下，批准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評估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認購事項及股份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將於通函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再次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於授出後，仍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若干股東包括(i)售股股東；(ii)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ii)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v)參與特別交易、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特別股息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全部事宜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特別交易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144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為257,400,000港元。要約人將認購144,698,889股新股份，代價約為165,500,000港元。Asia-IO Holdings BVI(要約人之聯繫人)將認購43,439,139股新股份，代價約為49,700,000港元，而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將認購36,861,972股新股份，代價約為42,200,000港元。

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相同條款同時訂立。各認購協議互為條件，而所有認購完成須同時落實。

認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C. 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記錄日期後任何營業日與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落實。

上市規則對認購事項之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7%)。認購完成須與買賣完成同時落實。因此，於認購完成日期(與買賣完成日期相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要約人及其聯繫人Asia-IO Holdings BVI訂立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全部三份認購協議均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全部三份認購協議。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倘若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售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以及參與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特別股息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全部事宜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i) 241,221,52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7%；及(ii) 466,221,52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0%。

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及認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7,239,4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買賣完成後，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之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 現金 1.144 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有關購買價乃經要約人與售股股東公平磋商達致。

假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將擁有約 241,221,529 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 224,200,000 港元，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將為股份要約下要約人應付之最高金額。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佈「D.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股份要約」一節概述。

按現時所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將維持其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股份要約下之應付代價以及買賣協議及各份認購協議下之代價。華泰(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i)要約人擁有足夠資源支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及簽立買賣協議時所需資金及(ii)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擁有足夠資源完成各份認購協議。

警告：股份要約僅屬可能交易。股份要約僅會於(其中包括)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後作出，而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要約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會上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決議案。售股股東、要約人、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特別股息及認購協議之詳情、本集團、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i)就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接納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股份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股份要約在接納與否方面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向股份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予以接納)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於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然而，由於作出股份要約須符合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之限期延遲至由達成有關先決條件起計七(7)天內某日。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買賣售股股東持有之241,221,529股股份訂立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售股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95,000,000港元，可按照該證書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作出等額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57,400,000港元。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售股股東，分別為劉先生、陳女士、China Capital及Leading Trade，持有合共241,221,529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7%

買方：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F. 要約人及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買賣協議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7%。

要約人已確認，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約為275,957,429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144港元(「**每股待售股份代價**」)，乃經要約人與售股股東公平磋商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餘下集團之前景、股份於備忘錄日期之收市價及要約人將於買賣完成後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

代價由要約人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6,000,000 港元已於簽訂備忘錄時支付予售股股東(「**按金**」)；
- (ii) 14,000,000 港元將於買賣完成時透過發放託管銀行本票支付予售股股東；及
- (iii) 代價餘額(即約 245,957,429 港元)將於買賣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支付予售股股東。

倘所有買賣條件已按照買賣協議達成或獲正式豁免(視情況而定)，惟買賣完成因要約人單方面未有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而未有落實，則售股股東有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終止買賣協議，其後彼等將有權沒收合共 20,000,000 港元(包括按金)。

倘所有買賣條件已按照買賣協議達成或獲正式豁免(視情況而定)，惟買賣完成因售股股東單方面未有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而未有落實，或倘任何買賣條件因任何售股股東未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買賣條件達成而未能達成，則要約人有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終止買賣協議，其後(i)售股股東須向要約人退還全數按金，不得施加任何抵扣、限制或條件，亦不得施加任何扣減或扣置款項；(ii)售股股東須向要約人支付額外賠償(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5,000,000 港元；及(iii)相關託管銀行本票須發放予要約人。

倘買賣完成因要約人或售股股東單方面未有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未有落實或無法落實，則售股股東須向要約人退還按金(經扣除 1,000,000 港元作為售股股東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協定費用及支出，惟不得施加任何其他抵扣、限制或條件，亦不得施加任何扣減或扣置款項)，而相關託管銀行本票須發放予要約人。

根據買賣協議，劉先生(作為保證人)向要約人保證(其中包括)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 50,000,000 港元。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於各方面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如下文所述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向適用政府機關取得執行、實行及完成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同意出售事項為一項收購守則規則25《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下之「特別交易」，而條件不較規則25註釋4所載者繁重；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有適用規定及聯交所及證監會施加之所有其他規定，通過該等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批准：
 - i)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特別股息；及
 - ii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集團重組根據重組計劃完成；
- (d)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e)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f) 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概無接獲任何通知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或與之有關之交易產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而會或合理預期會(i)威脅本公司繼續維持其上市地位之能力；(ii)導致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iii)導致本公司從聯交所主板除牌；及
- (g) 買賣協議下之保證於買賣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或各方面(如適用))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或各方面(如適用))並無誤導成分。

售股股東將盡合理最大努力確保買賣條件達成。上文(e)、(f)及(g)項所載任何買賣條件可於買賣最後限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隨時由要約人以書面方式豁免。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完成日期落實。有關買賣完成之公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表。

B. 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為出售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Champ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售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55.17%權益。劉先生實益擁有出售事項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 註釋4，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出售協議標的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95,000,000港元，可按照該證書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作出等額調整。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由出售事項買方全資擁有，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下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代價為 95,000,000 港元，可按照該證書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作出等額調整，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時之預期資產淨值及出售業務之未來前景後釐定，將於出售完成時由出售事項買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派付特別股息；
- (b) 獲執行人員同意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且於出售完成前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 (c) 出售事項買方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f) 集團重組以出售事項買方滿意之方式完成；及
- (g) 出售協議下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除(g)項出售條件(出售事項買方可隨時以通知方式豁免)外，上述出售條件一概不得由出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及出售事項買方各自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出售條件達成。

倘上文所載出售條件於出售協議日期後第180天(或出售事項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另有協定者除外)，其後訂約各方毋須根據出售協議對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返其中任何條款除外。

出售完成

於所有出售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落實。訂約各方協定，出售完成及買賣完成須同時落實。

出售集團及出售業務之資料

出售公司(即Daiwa BVI Limited)於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繼續經營出售業務，主要涉及在香港及中國經銷及買賣電子元器件、中央管理所持物業及於加拿大經銷電腦。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為1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權益應佔之未經審核純利或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溢利	(34.1)	1.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44.0)	(1.1)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應就此發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需要額外時間，以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就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兩者之定義見本聯合公佈「B. 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出售事項之涵義」一節)發出報告，故本公司尚未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編製須於本聯合公佈披露之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按上市規則第14.58(6)條、第14.58(7)條及第14.60(3)(a)條規定)。

進一步詳情載於「B. 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出售事項之涵義」一節。

餘下集團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於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主要涉及製造及買賣二極管、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以及製造通訊及無線射頻設備、塑膠部件及電線。

尤其是，餘下集團一直為基建及移動電話基台製造電訊模組及二極管達20年。餘下集團之生產基地現時位於河源廠房，包括約16,500平方米之生產樓房及約5,200平方米之宿舍，設有表面安裝技術(「SMT」)生產線及半自動組裝線，聘用約450名工人。餘下集團與其現有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客戶包括全球電子元器件或電訊模組供應商(「**全球客戶**」)。餘下集團向全球客戶銷售上述產品超過15年，過去數年亦一直接獲全球客戶相當穩定之訂單。

於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餘下集團(i)將於原址保留其生產基地；(ii)計劃增加自動化生產設施，並以新廠房、設備及科技取代舊機器(例如舊二極管機器及SMT生產線)。再者，餘下集團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一直相對保持穩定，本公司預期於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之可見未來，(i)該五大客戶之業務範疇不會有所變動；及(ii)其現有業務營運之營業額將保持平穩。

視乎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要約人之整體策略規劃，要約人有意借助餘下集團二極管及無線射頻模組之產能，並利用SMT生產線之間置產能開發應用於智能生產解決方案（「SMS」）之智能感應裝置及「物聯網」裝置。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D.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股份要約 —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及進行集團重組之理由」一節。

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出售事項買方之資料

出售事項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買賣協議，售股股東與要約人有條件協定，出售集團將由本公司出售予出售事項買方，致使其於出售完成及買賣完成後不再為餘下集團一部分。

出售完成須與買賣完成同時落實。透過集團重組分拆出售業務及餘下業務之主要理由，在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進行磋商時，要約人已表明有意保留餘下業務及出售出售業務，而劉先生亦表明有意保留出售業務。

集團重組及特別股息均為達致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買賣完成，因而有助向股份要約股東作出股份要約。

特別股息及股份要約將為其他股東提供機會，按合併價格不少於每股股份1.344港元(即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港元及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44港元之總和)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該合併價格較股份於備忘錄日期之最後收市價每股1.32港元輕微溢價約1.82%。

出售協議乃經董事會(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出售事項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出售代價為95,000,000港元，可按照該證書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作出等額調整，乃主要按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時之預期資產淨值及出售業務之未來前景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認為，由於(i)利用以偏低溢利數字計算市盈率得出之代價將遠低於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ii)出售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應收賬款、機器及設備；及(iii)按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經由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共同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審閱，故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為釐定出售代價提供合理及客觀之基礎。

此外，董事會(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到出售業務前景黯淡，近年並無產生溢利，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約44,00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業務之未來前景，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推薦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95,000,000港元，可按照該證書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作出等額調整，將由本公司主要用作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詳情載於以下一節。

特別股息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不少於每股股份0.2港元(將以現金分派及派付)，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出售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B. 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出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37,239,448股股份計算，應付予於記錄日期之股東之特別股息將不少於約87,400,000港元，其中，售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7%，並假設彼等之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有權收取特別股息合共不少於約48,200,000港元。

特別股息不少於每股股份0.2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每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92%(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37,239,448股股份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95,000,000港元計算)，因此，將因出售事項而為股東提供機會即時變現可觀現金。

釐定特別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及餘下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需要，認為特別股息金額誠屬合適。

有關特別股息確切金額、記錄日期、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及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等詳情，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66條另行發表公佈。**於記錄日期之已登記股東即使其後接納股份要約，仍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代價為95,000,000港元，可按照該證書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作出等額調整，故本公司並不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除出售協議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及／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業務訂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出售事項之涵義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售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55.17%權益。劉先生實益擁有出售事項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規定，本聯合公佈須披露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出售集團涉及交易之賬面淨值及本公司應佔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統稱為「**規定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4.60(3)(a)條規定，本聯合公佈須披露預期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應計之收益或虧損（「**財務影響**」）及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基準之詳情。

本公司現時可得及於本聯合公佈內披露之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均為未經審核數字，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定義下之溢利預測，需於發表前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需要額外時間，以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就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發出報告，故於本聯合公佈披露之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按上市規則第14.58(6)條、第14.58(7)條及第14.60(3)(a)條規定）尚未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編製。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與收

購守則規則 10 所述的盈利預測有關的事項，由於披露此等未經審核數字之唯一理由乃源自上市規則之規定，執行人員已準備在無需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情況下，批准於本聯合公佈發表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評估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認購事項及股份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將於通函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再次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4，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於授出後，仍須符合以下條件：(i)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若干股東包括 (i) 售股股東；(ii) 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ii) 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 (iv) 參與特別交易、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特別股息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全部事宜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特別交易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4 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C.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i) 要約人；
(ii) Asia-IO Holdings BVI；及
(iii)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各為一名「認購人」，統稱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標的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 225,000,000 股新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不利申索)，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1.144 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為 257,400,000 港元，其中，要約人將認購 144,698,889 股新股份，代價約為 165,535,529 港元，Asia-IO Holdings BVI 將認購 43,439,139 股新股份，代價約為 49,694,375 港元，而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將認購 36,861,972 股新股份，代價約為 42,170,096 港元。

認購股份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之 225,000,000 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不包括(為免生疑問)特別股息權利)。

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相同條款同時訂立。

根據收購守則，Asia-IO Holdings BVI 及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認購價

認購人將按相同之認購價每股股份 1.144 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 1.144 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4.42 港元折讓約 74.12%；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除息收市價每股 4.22 港元折讓約 72.89% (經計及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2 港元⁽¹⁾)；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96 港元折讓約 71.1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之除息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76 港元折讓約 69.57% (經計及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2 港元⁽¹⁾)；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8港元折讓約69.7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除息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8港元折讓約68.04%(經計及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港元⁽¹⁾)；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1港元折讓約54.4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除息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1港元折讓約50.48%(經計及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港元⁽¹⁾)；
- 股份於備忘錄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約1.32港元折讓約13.33%；
- 股份於備忘錄日期之除息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溢價約2.14%(經計及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港元⁽¹⁾)；
- 按照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37,239,448股股份計算，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3港元溢價約166.05%；及
- 按照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6,300,000港元，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37,239,448股股份計算⁽¹⁾，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3港元溢價約397.39%。

附註(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就計算而言，吾等假設將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港元。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價、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餘下集團之前景。

認購價與股份要約價及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相同。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要約人與售股股東公平磋商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餘下集團之前景、股份於備忘錄日期之收市價及要約人將於買賣完成後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股份價格於備忘錄日期後大幅上升實屬參與各方之控制範圍之外，而一定程度上可能由於市場對備忘錄公佈所披露之交易進行投機活動所致。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有適用規定及聯交所及證監會施加之所有其他規定(包括有關若干股東就相關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規則及規定)批准認購事項；
- (c)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d) 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各認購協議互為條件，而所有認購完成須同時落實。

倘上述認購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限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於記錄日期後任何營業日與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落實。

本公司須及將向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並隨即將各認購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要約人計劃借助餘下業務於間斷式元器件製造方面之實力，開拓電子產品製造價值鏈中其他需求甚殷並具潛力之機會，包括提供諸如SMS等資訊科技服務。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57,4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充實工程及管理團隊，增強營運資金基礎，提升本公司之生產及／或服務能力，以及發掘新商機，詳情載列如下：

-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建立及擴充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施行專才之專業團隊，以進一步開拓及擴展餘下集團之商機；
- 約80,000,000港元用於加強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
- 餘款約27,000,000港元用作特選產能擴充，並用於提升餘下業務之生產設施。

視乎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要約人之整體策略規劃，要約人有意借助餘下集團二極管及無線射頻模組之產能，並利用SMT生產線之間置產能開發應用於SMS之智能感應裝置及「物聯網」裝置。SMS屬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現時計劃乃向亞洲領先之工業公司(尤其是電子製造商)推廣有關解決方案，用於製造流程之資訊科技升級。為了提供SMS，本公司主要需要管理、顧問、銷售及系統工程人員，為製造商客戶設計及進行系統整合服

務。此舉將更倚重顧問銷售、工程及工序設計知識，以整合自家開發或第三方之軟件／裝置。因此，認購事項將籌集之約150,000,000港元會撥作招聘額外專才。

上市規則對認購事項之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7%)。認購完成須與買賣完成同時落實。因此，於認購完成日期(與買賣完成日期相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要約人及其聯繫人Asia-IO Holdings BVI訂立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全部三份認購協議均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全部三份認購協議。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倘若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乃互為條件，故儘管售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以及參與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特別股息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全部事宜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概約		(ii) 緊隨買賣完成後但 於認購完成前 概約		(iii) 緊隨買賣完成及 認購完成後 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售股股東	241,221,529	55.17	—	—	—	—
要約人	—	—	241,221,529	55.17	385,920,418	58.28
Asia-IO Holdings BVI (附註)	—	—	—	—	43,439,139	6.56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附註)	—	—	—	—	36,861,972	5.57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小計	—	—	241,221,529	55.17	466,221,529	70.40
其他股東	196,017,919	44.83	196,017,919	44.83	196,017,919	29.60
總計	<u>437,239,448</u>	<u>100.00</u>	<u>437,239,448</u>	<u>100.00</u>	<u>662,239,448</u>	<u>100.00</u>

附註：

根據收購守則，Asia-IO Holdings BVI及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D.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將擁有合共241,221,52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7%。

倘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並進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將擁有合共466,221,52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0.40%。

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及認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7,239,4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買賣完成後，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之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現金 1.144 港元

股份要約僅會於買賣完成後作出，而買賣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未必一定完成，而股份要約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有關購買價乃經要約人與售股股東公平磋商達致。

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股份要約下要約人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約為224,200,000港元。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4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37,239,448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500,200,000港元。

股份要約將涵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股份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 1.144 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4.42 港元折讓約 74.12%；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除息收市價每股 4.22 港元折讓約 72.89% (經計及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2 港元⁽¹⁾)；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96 港元折讓約 71.1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之除息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76 港元折讓約 69.57% (經計及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2 港元⁽¹⁾)；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78 港元折讓約 69.7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之除息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58 港元折讓約 68.04% (經計及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2 港元⁽¹⁾)；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51 港元折讓約 54.4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除息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31 港元折讓約 50.48% (經計及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2 港元⁽¹⁾)；

- 股份於備忘錄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約 1.32 港元折讓約 13.33%；
- 股份於備忘錄日期之除息收市價每股 1.12 港元溢價約 2.14% (經計及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2 港元⁽¹⁾)；
- 按照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 437,239,448 股股份計算，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0.43 港元溢價約 166.05%；及
- 按照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186,300,000 港元，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 437,239,448 股股份計算⁽¹⁾，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0.23 港元溢價約 397.39%。

附註(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就計算而言，吾等假設將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2 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備忘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 4.75 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 0.66 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股份要約下之應付代價以及買賣協議及各份認購協議下之代價。華泰(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i)要約人擁有足夠資源支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及簽立買賣協議時所需資金及(ii)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擁有足夠資源完成各份認購協議。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待落實買賣完成後，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可能在股份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惟不包括特別股息)之權利。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已作出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股份要約作出之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惟不包括特別股息)之權利。股份要約獲接納後不得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已根據收購守則獲批准則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股東按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或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稅率(或其中部份)支付，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代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由接納股份要約正式完成，以及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有關接納所涉股份擁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令各項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華泰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權益

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備忘錄、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備忘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如適用)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交易。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於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概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而尚未平倉並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特別股息、認購協議及股份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特別股息、認購協議及股份要約之某項先決條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決定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有關推薦意見及意見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及進行集團重組之理由

要約人認為，本公司之餘下業務(主要為獨立元器件生產能力)乃開創業務(其中包括提供SMS)處理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業價值鏈各種需求之理想基礎。尤其是要約人其中一位基石有限責任合夥人與全球最大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供應商有聯屬關係，而餘下業務之潛在價值與其核心業務相輔相成。按照要約人之業務戰略計劃，本公司將集中向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SMS，利用物聯網裝置，將其生產線升級為智能生產線。要約人認為，本公司之生產能力將可藉上游採購、拓展客戶基礎、改善使用率及技術整合等途徑，為上述基石有限責任合夥人之戰略發展提供寶貴支援。

另一方面，要約人認為，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經銷及貿易業務，戰略價值有限。

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產品組合、資產、公司及組織架構、資本值、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等，以考慮並決定是否須於長期及短期內作出必要、適當或可行改動(如有)，藉此組織及優化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便與要約人基石有限責任合夥人之集團進行相應整合，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必要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要約人之意向為本公司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12個

月內繼續大致上按現時狀況經營業務。除與上述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及下文所載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有關者外，要約人目前無意亦無現有計劃終止僱用本公司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

然而，為使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與其基石有限責任合夥人集團之其他業務營運緊密結合、產生協同效應及增強規模經濟效益，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有關改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具體計劃。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改動於適當時候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劉先生及馮偉澄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而所有其他董事則會辭任。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提名七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包括下列人士，而任何有關任命均會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

許立信先生為資訊科技行業退休企業家。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許先生為科技公司 eMachines, Inc. 的創辦人之一，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將該公司出售予 Gateway Inc.。於二零零六年，許先生收購歐洲科技公司 Packard Bell BV，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將該公司出售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並收購數碼顯示科技公司 InFocus。許先生亦為 Nabi Pad 及其他兒童雲瑞軟件及產品開發商 Fuhu, Inc. 之創辦人兼主席。許先生持有麥克馬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簡宜彬先生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之董事及鴻海旗下年收入逾250億美元的業務集團 NPCEBG 之總經理。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鴻海。彼曾於淡江大學就讀。

謝迪洋先生為 Asia-IO Holdings BVI 及 Asia-IO Holdings Cayman 之董事。彼最近擔任洛克希德馬汀投資管理亞洲私募投資主管。彼於亞洲私募股權直接及基金投資有十五年經驗，曾任職於 J.H. Whitney、CDIB Capital 及 HSBC Private Equity (Asia)，並成為第一名來自亞洲創投公司之 Kauffman Fellow。謝先生獲 CIO 雜誌選為「2014 Forty Under Forty」為「二零一四年四十位四十歲以下(2014 Forty Under Forty)」投資總監之一，並於二零一三年獲 Asian Investor 列入「亞洲私募股權二十五位最具影響力人士(Asia's 25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private equity)」之一。謝先生持有 INSEAD 之工商管理碩士及西北大學之理學士(榮譽)學位。

James Young Sang Ryu先生為SK Holdings Co., Ltd.之執行副總裁兼業務發展部主管，SK Holdings Co., Ltd.乃韓國領先全面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早於一九九一年起已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分包、系統整合及系統管理及維修服務。Ryu先生較早前為SK Telecom之高級副總裁兼企業發展辦公室主管。Ryu先生畢業於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首爾大學工業工程理碩士及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為雲月投資之財務總監。彼於處理中國及亞太區私募股權及併購交易積逾十四年經驗。在加入雲月投資之前，鄧先生曾在德勤之併購交易服務部門擔任總監。鄧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悉尼安永之財務部門，之後彼被調到香港及北京工作。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高級金融商碩士及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簡已然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專門於中國進行投資之私募股權公司翹然管理資本之管理合夥人兼創辦人。於創辦翹然管理資本前，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i100 Corporation。彼亦曾擔任Timeless Software之總裁兼執行董事、CDC Corporation之營運總監、PointCast Asia之創辦人，並成立新浪網香港。簡先生早年先後於蘋果電腦、康柏電腦任職，並成立香港及中國之微軟公司。簡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商科，並完成美國士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小型企業行政人員課程。

陳主望先生為領先個人電腦半導體及平台技術開發商威盛電子之業務發展及策略副總裁。彼亦為威盛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之特別助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威盛台灣總部展開事業，管理日本及韓國銷售及市場辦事處。除於威盛之職務外，彼亦於多家科技公司擔任董事會及顧問職位，包括齊放網、OpenMoko、WonderMedia、威睿電通、CatchPlay及Fugoo。陳先生投身社會企業、社會媒體、優質內容供應商以及半導體及系統級別之核心硬件公司。彼亦為一位天使投資者。陳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會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於股份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新任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與本公司當時在任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在可能情況下儘快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E.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及餘下業務，主要涉及經銷電子元器件、經銷個人電腦產品及製造電子產品。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收益	618.3	531.1
毛利	87.8	6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	(3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0	(3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淨額	239.6	186.3

F. 要約人及認購人之資料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乃專為於本公司作出控股權益投資而籌組之特別私募股權基金。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為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而要約人之投資顧問為Asia-IO Holdings Cayman(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Asia-IO Holdings Cayman為私人股權公司，專門於亞洲按個別交易作出私人股權投資。Asia-IO Holdings Cayman及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均由謝迪洋先生控制(有關謝先生之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執行董事」一節)。

要約人已向若干基石有限責任合夥人籌集資本，包括貢獻要約人總承擔約75%之FSK Holdings Limited。FSK Holding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多家資訊科技領域公司成立且目前受彼等間接控制，該等資訊科技領域公司包括(i)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ii) SK Holdings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並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iii)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v)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合營公司旨在開發解決方案，並物色戰略機遇提升資訊科技製造業之生產力。要約人之其餘有限責任合夥人(合共貢獻要約人總承擔之25%)為高淨值投資者(並非香港居民)。該等高淨值投資者概無持有要約人逾5%之有限責任合夥權益。

要約人亦為買賣協議中之買方。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i)要約人、(ii) Asia-IO Holdings BVI及(iii)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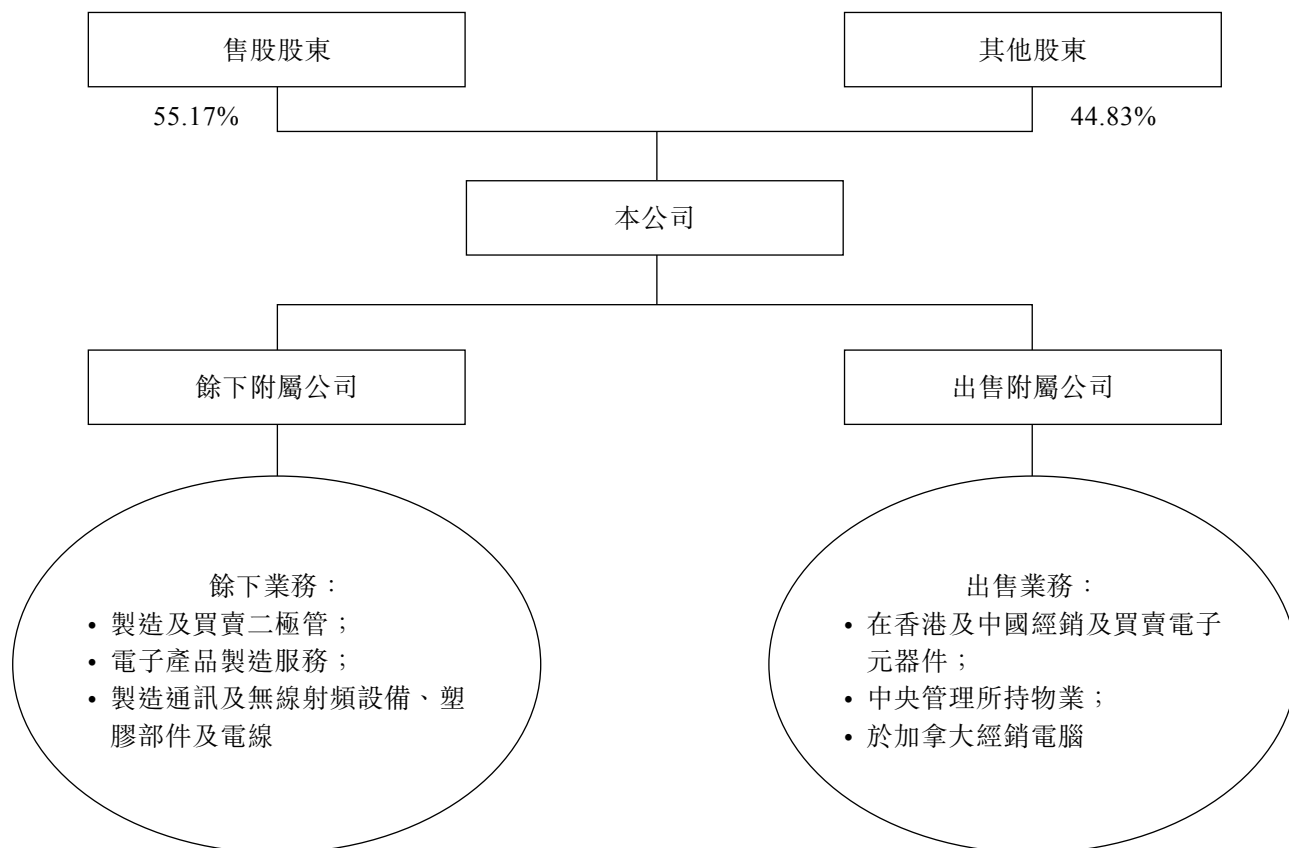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請參閱上文「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Asia-IO Holdings BVI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私人有限公司，由謝迪洋先生控制，乃要約人之投資顧問藉以與要約人共同作出投資之投資控股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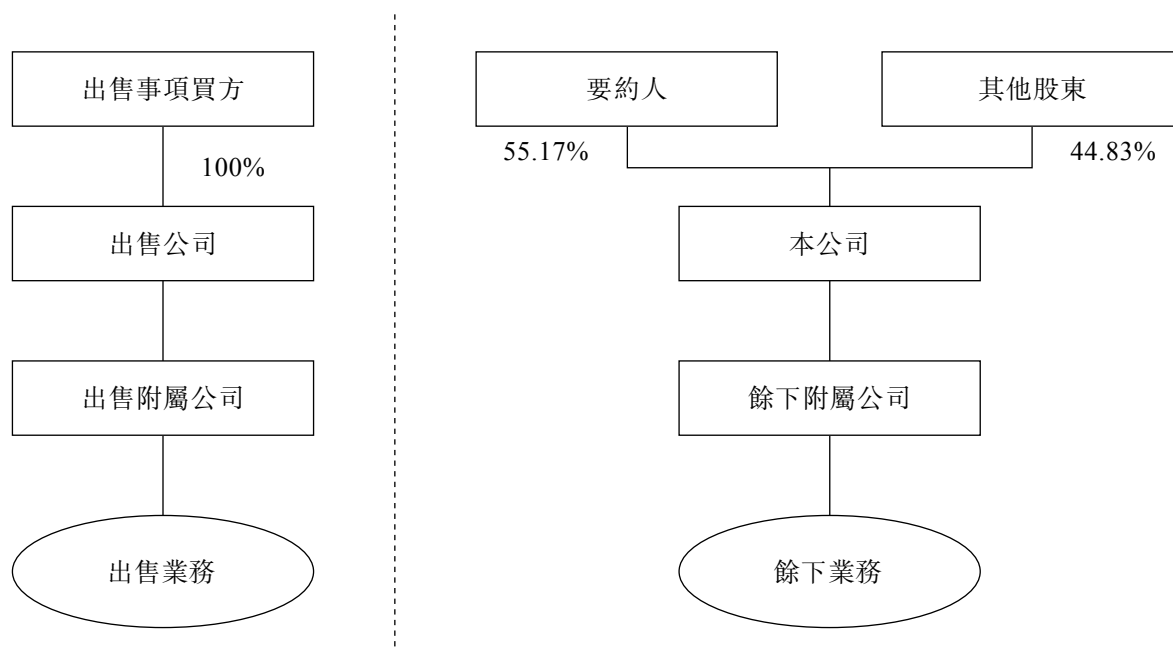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華泰全資擁有，而華泰則為中國領先綜合證券企業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外業務平台。

G.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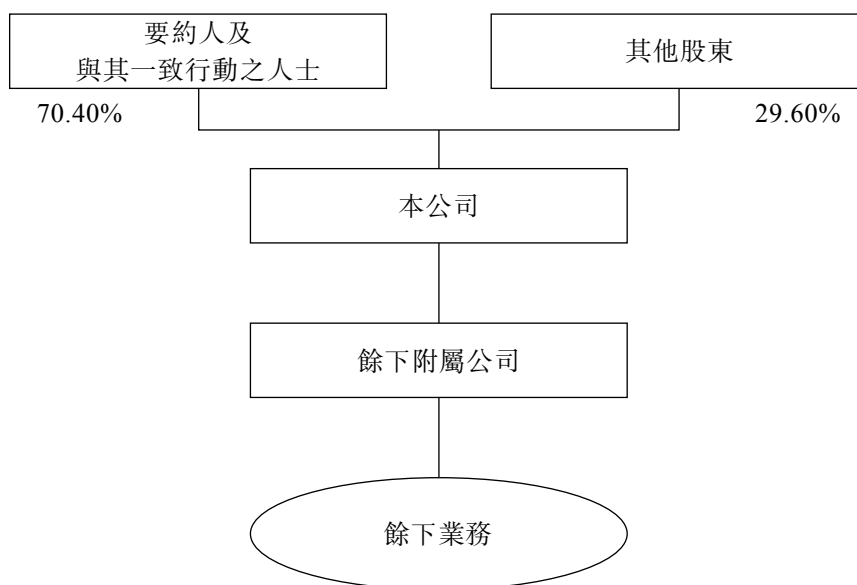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緊接出售完成、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股份要約完成前之架構如下：



本集團於緊隨出售完成及買賣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及股份要約完成前之架構如下：



本集團於緊隨出售完成、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股份要約完成後之架構如下：



H.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會上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決議案。售股股東、要約人、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售股股東持有合共241,221,529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5.17%。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中之權益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i)就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接納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股份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i)就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向股份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予以接納)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特別股息及認購協議之詳情、本集團、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

股息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守則規則 8.2 之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要約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於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 21 天內寄發。然而，由於作出股份要約須符合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之限期延遲至由達成有關先決條件起計七 (7) 天內某日。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中擁有 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依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所進行之交易。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437,239,448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I.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股份要約僅屬可能交易。股份要約僅會於(其中包括)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後作出，而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要約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Asia-IO Holdings BVI」	指	Asia-I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迪洋先生控制
「Asia-IO Holdings BVI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sia-IO Holdings BV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認購43,439,139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Asia-IO Holdings Cayman」	指	Asia-I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謝迪洋先生控制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或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證書」	指	由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共同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所發出之書面證明，列示出售集團於完成賬目日期之資產淨值
「China Capital」	指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及陳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133,948,54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64%)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特別股息及認購協議之詳情、本集團、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7)

「完成賬目」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賬目日期之管理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完成賬目日期期間之管理合併損益表，兩者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共同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審閱，將於出售完成時交付
「完成賬目日期」	指 完成賬目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出售事項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出售業務」	指 出售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涉及在香港及中國經銷及買賣電子元器件、中央管理所持物業及於加拿大經銷電腦
「出售公司」	指 Daiwa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出售完成前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完成」	指 出售股份買賣根據出售協議完成
「出售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落實之日期，即買賣完成日期

「出售條件」	指 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B. 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為9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買方」	指 Champ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出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於緊接出售完成前由本公司依法及實益擁有
「出售附屬公司」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負責經營出售業務並由出售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為促成出售事項而建議進行之集團重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指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乃其中一位認購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泰實益擁有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認購36,861,972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將／已由本公司成立，以(i)就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接納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股份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接納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向股份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售股股東；(ii)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ii)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v)參與特別交易、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特別股息全部事宜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緊接其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Leading Trade」	指	Leading Tra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76,147,99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2%)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劉先生、陳女士及Asia-IO Holdings BVI於備忘錄日期就可能買賣售股股東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買賣售股股東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而訂立備忘錄
「備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劉先生」	指	劉得還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個人持有26,071,42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6%)，並與陳女士聯名持有3,625,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3%)
「陳女士」	指	陳婉薇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個人持有1,428,56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2%)，並與劉先生聯名持有3,625,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3%)
「要約文件」	指	將根據股份要約向股東寄發之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或獨立)，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要約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認購144,698,889股認購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是否享有建議特別股息之日期，須定於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前之日期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將於出售完成後經營之業務，主要涉及製造及買賣二極管、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以及製造通訊及無線射頻設備、塑膠部件及電線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餘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時之餘下附屬公司，包括除出售集團以外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該等決議案」	指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使出售協議、特別股息、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表決之所有決議案
「買賣協議」	指 售股股東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待售股份買賣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落實之日期，將為(A)以下兩者中之較遲者： (i)最後一項買賣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及(ii)倘本公司已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宣派特別股息，則為記錄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 (B)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買賣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第180日當日，可不時由售股股東與要約人以書面互相同意延遲
「買賣條件」	指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A. 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待售股份」	指 合共241,221,529股股份，由售股股東依法實益擁有
「售股股東」	指 劉先生、陳女士、China Capital及Leading Trade，合共持有241,221,529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7%)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股息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將由華泰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股份要約完成」	指 股份要約完成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股份1.144港元
「股份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特別交易」	指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收購守則規則25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股息」	指 作為出售完成之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建議於買賣完成前向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宣派及分派之股息不多於每股股份0.2港元
「特別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按認購價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要約人、Asia-IO Holdings BVI及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認購協議、Asia-IO Holdings BVI認購協議及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落實之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C. 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認購事項最後限期」	指	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第180日當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之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買賣之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之普通合夥人
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
 董事
謝迪洋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詳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謝迪洋先生為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詳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